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

编制单位：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辉

编制单位：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盖章）

电 话：18179631278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内

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 008 号综合楼 4 楼车间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4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4
附件 4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	55
附件 5 总量控制书	58
附件 6 环保制度	59
附件 7 应急预案	61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6
附件 9 洗衣服成分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资质附件（部分）	88
附件 11 数据检测报告	9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8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分布图	119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	法人代表	郭辉		
联系人	郭辉	联系电话	1867966799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内 (E: 114°35'24.69"; N: 26°24'51.16")				
主要产品名称	豆皮				
设计生产能力	酒店布草洗涤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酒店布草洗涤 15 万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江农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遂环审字(2023)20号		
行业类型及代码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1.42%
<p>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于2023年委托江西江农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2023年9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360827MABLWNJF7Q001W，2023年建设单位向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委托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营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行）</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p> <p>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2年实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p> <p>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4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3.1 江西江农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p> <p>3.2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p> <p>4 其它验收监测依据</p> <p>4.1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委托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4.2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TP	TN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0.5	/	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执行。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
-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内（E：114°35'24.69"；N：26°24'51.16"）。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职工人数为18人，不在厂区食宿。
- 6、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套）
1	酒店布草洗涤	15万	15万

- 7、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个，建筑面积540m ² ，主要划分有水洗区、分拣区、烘干区、烫平折叠区、仓储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40m ² ，主要设有办公室、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生产区东侧，设置1台1t/h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储存洗涤剂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来源于1t/h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设有一个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SBR池-混凝终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设一个化粪池，容积约为5m ³	与环评一致

	除尘废水	设置一个沉淀池，容积约为 5m ³ ，经沉淀池处理后的除尘废水回用于水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锅炉烟气：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吸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锅炉灰渣：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	与环评一致
		包装废料：收集后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清淤外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作用	变动情况
1	洗衣粉	2.2t	2.0	袋	辅料库	0.5t	布草污渍洗涤	较环评减少
2	乳化剂	0.36t	0.36	桶	辅料库	0.1t	重污布草处理	较环评一致
3	彩漂粉	1.8t	1.8	袋	辅料库	0.4t	布草洗涤消毒	较环评一致
4	柔顺粉	0.75t	0.8	箱	辅料库	0.05t	巾类软化增柔	较环评增加
5	中和酸	0.56	0.7t	袋	辅料库	0.2t	中和洗涤化料增白布草	较环评增加
6	二氧化氯	0.05t	0.05t	桶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0.05t	用于污水处理站消毒	较环评一致
7	絮凝剂	0.05t	0.05t	袋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0.05t	用于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添加药剂	较环评一致
8	生物质颗粒	600t	600t	袋	锅炉房	60t	锅炉燃烧使用	较环评一致
9	电	65000		/	/	/	/	

10	水	7032		/	/	/	/
----	---	------	--	---	---	---	---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生物质锅炉	1t/h	1	1	台	无变动
2	洗衣机	100kg	4	4	台	无变动
3	洗衣机	50kg	1	1	台	无变动
4	蒸汽烘干机	/	2	2	台	无变动
5	蒸汽烫平机	/	1	1	台	无变动
6	空压机	/	1	1	台	无变动
7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套	无变动

6、公用工程情况

(1)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统一供给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3)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有洗涤用水、锅炉用水、除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洗涤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涤工艺需要用水，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锅炉房用水

项目设置一座 1t/h 的生物质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热量，锅炉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蒸汽冷凝后回用，锅炉废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除尘。

③除尘用水

项目采用喷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④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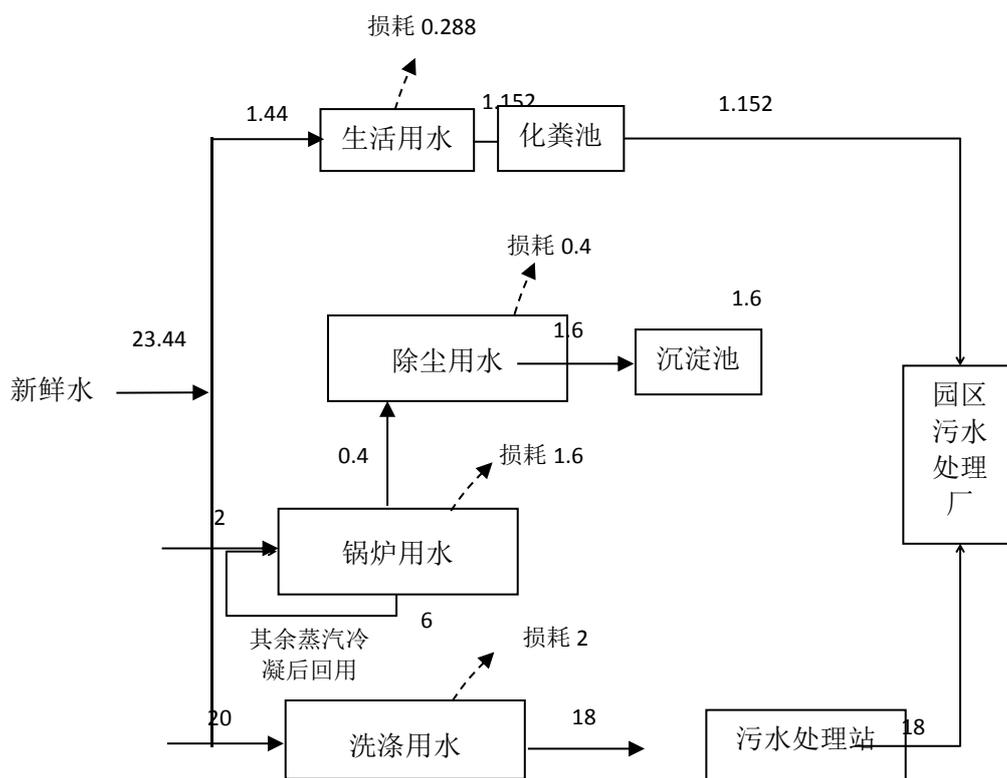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周边敏感点：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时间），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位于遂川县枚江镇中团村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7'14.298"，北纬 26°21'52.573"，根据现场踏勘，大气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18	308	遂川云岭新城医院	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	392
	326	0	江铃希望学校	学校		东	326
	542	216	云岭新城	居民区		东北	569
	-472	0	东江村	村庄		西	472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环境	/	遂川江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西	2615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①以项目地块东北角为原点。

续表二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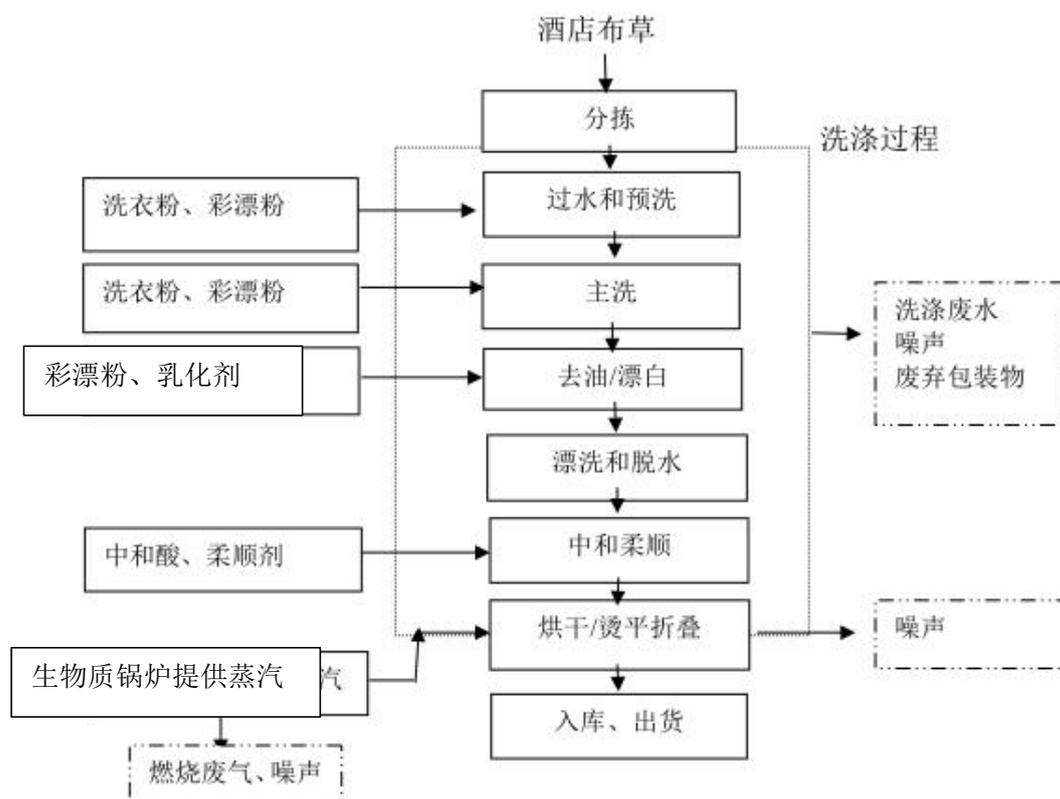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对床单、被套、枕巾、浴巾、面巾、台布等酒店布草进行洗涤前分类处理，使洗涤具有针对性。按布草颜色分类，不同的布草一块处理可能会引起相互污染，而不同颜色的同类布草处理方法也不同；按布草污垢程度分类：重垢、中垢、轻垢三类；按照布草质地分类处理，有利于提高生产率和节约成本。

(2) 洗涤：利用全自动洗衣机对布草进行洗涤、脱水处理，其中洗涤步骤为过水和预洗、主洗、漂白/去油、中和柔顺、漂洗和脱水，此过程会产生洗涤废水、机械噪声和洗涤用品废弃包装物。其中具体步骤如下：

过水和预洗：利用水和机械作用力的作用，尽可能地把被洗织物上的水溶性污垢冲离织物，为主洗去污奠定良好的基础。对于中、重污垢的洗涤一般要采用冲洗步骤，

预洗是加入适量洗涤剂的一个预去污过程。

主洗：需添加一细分、彩漂粉，以水为介质，以洗涤剂的化学作用，洗衣机的机械作用，以及适当的洗液浓度、温度、足够的作用时间等因素密切配合，组成一个合理的洗涤去污环境，来实现去污目的。

漂白/去油：漂白、去油过程是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主要去除主洗步骤中不能完成去掉的色素类和油渍类污垢。在这个步骤中主要使用彩漂粉和乳化剂。

因此在操作中应严格控制水温在 $6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而且要控制洗液 pH 值在 $10.2\sim 10.8$ ，同时根据污垢类型及织物结构严格控制投放量。

漂洗和脱水：漂洗是一个扩散过程，让织物中残存含有污垢的洗液成分向水中扩散，在这过程中施以一定的温度（一般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高水位使洗液迅速降低，从而达到清洗目的。脱水是利用洗衣机滚筒高速旋转时产生的离心力，使滚筒内织物含水量最大限度地减低，这个过程对设备性能要求比较高。

中和柔顺：洗涤中通常使用的洗涤剂呈碱性，虽然经过多次清洗，亦不能保证没有任何碱性成分存在，碱性物的存在对洗涤物的外观、手感都会造成一定影响。利用酸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柔顺过程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柔软处理，是属后处理过程，不是去污过程。柔软处理使织物手感舒适，同时能防止静电产生，在织物内部能起到润滑作用，防止纤维互相之间仅仅纠缠在一起而脱落。

(3) 烘干：将脱水后的布草按类放入烘干机内电动烘干处理；此环节会产生机械噪声。不同布草的烘干时间，冷却时间，温度不一；毛巾类烘干时间 45 分钟，冷却时间 10 分钟，温度 90°C ；薄质衣物烘干时间 15 分钟，冷却时间 5 分钟，温度 60°C ；一般衣物烘干时间 20 分钟，冷却时间 5 分钟，温度 70°C ；化纤衣物烘干时间 10 分钟，冷却时间 10 分钟，温度 50°C 。烘干后的布草折叠后存入成品区。

4、烫平折叠：床单、被罩、枕皮由人工放入烫平机进行烫平（温度：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处理，将烫平的布草人工放入自动折叠机内进行折叠，或者在操作台上进行人工烫平和

折叠，折叠好的布草即为洗涤成品，存入成品区，由工作人员整理出库，此环节产生机械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热量有一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蒸汽提供，蒸汽均为间接接触加热，蒸汽通过盘管，把蒸汽的热量传递给机械内部，蒸汽冷却产生的冷

凝水回用锅炉。此环节会产生 SO₂、NO_x、烟尘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产污分析

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洗涤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和锅炉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包装废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

3、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先处理后，与工艺废水一并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东江源生态山庄自建的污水排放管道排入遂川江。
	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	1 套水喷淋除尘、1 个排气筒（15m，内径 0.2m）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	经池体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噪声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污泥	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
		生物质锅炉灰渣	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5'1.58"，北纬 26°24'57.99"，主要建设生产区（水洗区、分拣区、烘干区、烫平折叠区、仓储区）、仓库以及各种附属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14%。

2、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1）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后，沿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时将产生恶臭废气，经池体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先处理后，与工艺废水一并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东江源生态山庄自建的污水排放管道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设备为生物质锅炉、洗衣机、蒸汽烘干机、蒸汽烫平机和空压机，源强介于 55~90dB（A）。经过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1)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

3) 生物质锅炉灰渣

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上述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因此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续表四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做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持环境质量底线，提高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把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三线一单政策相符。

6、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遂川县枚江镇中团村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根据《遂川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遂川县枚江镇中团村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水域水质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其他清洁服务业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文号为（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及《江西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文号为（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本项目不在该文件的划定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落后生产企业，选址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

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的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7、建议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续表四

二、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年洗涤酒店布草15万件洗涤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08030洗染服务、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东江源生态山庄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 37'36.324”,北纬26° 22'00.912”。项目主要建设配备1台1t/h生物质锅炉、4台100公斤洗衣机、1台50公斤洗衣机、2台蒸汽烘干机、1台蒸汽烫平机和1台空压机。占地面积1.5亩,总建筑面积700m,办公及生活用品房40m,建成后年洗涤酒店布草15万件。本项目已在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项目统一代码为:2208-360827-04-01-147824),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江西江农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了专职操作人员。经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对照,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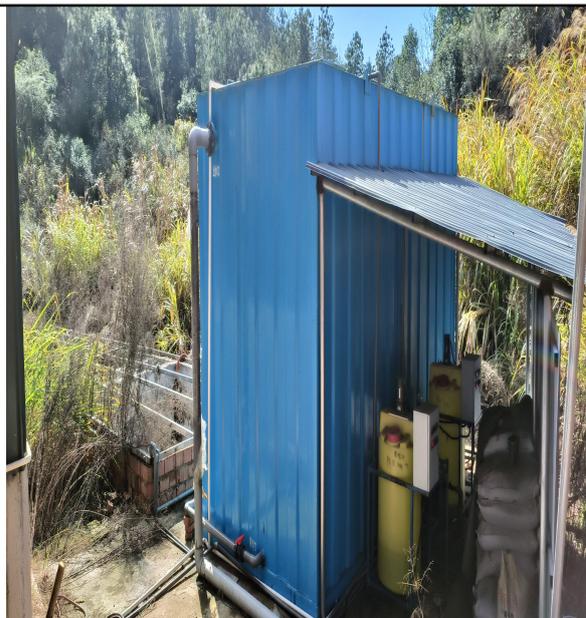
见表4-1。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污 染 源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废 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水渠排入遂川江。待该企业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废 气	<p>项目设置 1 台燃生物质锅炉（1t/h），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一根 25m 高烟囱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高空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时将产生恶臭废气，本项目拟在污水处理池体上加盖盖板以减少臭气逸散，池体加盖后可减少 80%的臭气排放。同时加强厂内绿化，以减缓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设置 1 台燃生物质锅炉（1t/h），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一根 25m 高烟囱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高空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时将产生恶臭废气，本项目拟在污水处理池体上加盖盖板以减少臭气逸散，池体加盖后可减少 80%的臭气排放。同时加强厂内绿化，以减缓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设置 1 台燃生物质锅炉（1t/h），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沿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池体上通过加盖盖板以减少臭气逸散，同时加强厂内绿化，以减缓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噪声</p>	<p>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生物质锅炉、100kg 洗衣机、50kg 洗衣机、蒸汽烘干机、蒸汽烫平机和空压机等，据相关资料显示，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55~90dB(A)。经过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生物质锅炉、100kg 洗衣机、50kg 洗衣机、蒸汽烘干机、蒸汽烫平机和空压机等，据相关资料显示，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55~90dB(A)。经过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设备为生物质锅炉、100kg 洗衣机、50kg 洗衣机、蒸汽烘干机、蒸汽烫平机和空压机，源强介于 55~90dB（A）。经过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1)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 3) 生物质锅炉灰渣 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1)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 3) 生物质锅炉灰渣 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污水处理系统



锅炉排放口



酸碱废水沉淀池



调节池



含铬废水收集池



综合废水收集池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做了以下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集水样均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采样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1、仪器校准

表 5.1-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

标准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HCT-YQ-050	
设备名称及编号	仪器编号	测前显示值 dB (A)	测前校准值 dB (A)	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2023.10.16	HCT-YQ-084	93.8	94.0	-0.2	94±0.5	符合要求
多功能声级计 2023.10.17	HCT-YQ-084	93.8	94.0	-0.2	94±0.5	符合要求

接续页

表5.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

标准校准器名称	皮膜流量计	烟尘	标准校准器编号			HCT-YQ-091	
	皂膜流量计	烟气				HCT-YQ-009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2023.10.13	HCT-YQ-038	烟尘	29.8	30.0	0.7	≤5	合格
		烟气	0.99	1	1	≤5	合格

表 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

标准校准器名称	电子皂膜流量计	标准校准器编号					HCT-YQ-009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口	标准流量 (mL/min)	采样前 显示流量 (mL/min)	采样前 校准流量 (mL/min)	相对 偏差 (%)	允许 偏差 (%)	评价
综合大气采 样器 2023.10.13	HCT-YQ-089	B 路	1000.0	992.8	999.8	0.7	≤5	合格
	HCT-YQ-090	B 路	1000.0	994.1	999.8	0.6	≤5	合格
	HCT-YQ-092	B 路	1000.0	993.2	999.7	0.7	≤5	合格
	HCT-YQ-093	B 路	1000.0	992.8	999.8	0.7	≤5	合格
	HCT-YQ-081	A 路	100.0	994.4	999.7	0.5	≤5	合格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表 5.2-1 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组）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16	2	0.59, 0.5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0.97, 0.98	≤10	合格
氨氮	16	2	1.4, 3.2	≤10	合格
总磷	16	2	0.00, 0.00	≤10	合格
总氮	16	2	0.00, 0.00	≤10	合格

表 5.2-2 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 结果
化学需氧量	2	(100±4) mg/L	98mg/L, 98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05±25) mg/L	206mg/L, 204mg/L	合格
氨氮	2	(5.07±0.36) mg/L	5.04mg/L, 4.98mg/L	合格
总磷	2	(0.513±0.036) mg/L	0.516mg/L, 0.516mg/L	合格
总氮	2	(10.4±0.5) mg/L	10.6mg/L, 10.6mg/L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点位、频次

6.1、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进出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进出口；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6.3、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上风向取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取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6.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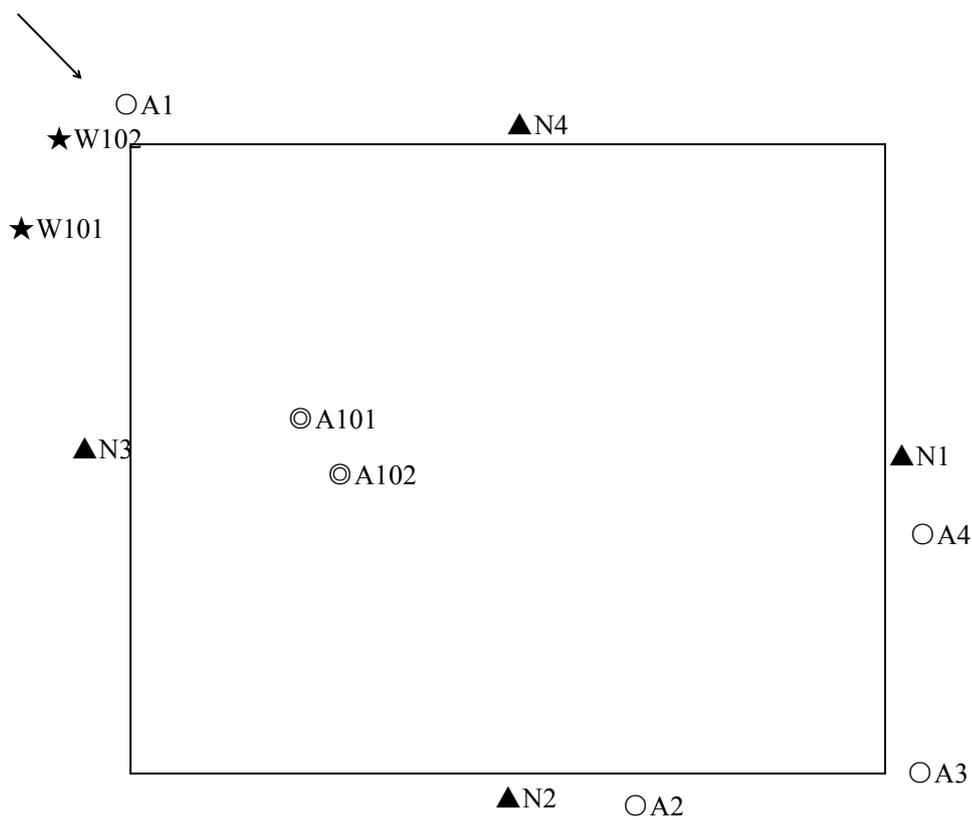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处各设一厂界噪声监测点，测点高度 1.2 米；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附：监测布点图

采样点位：



注： ★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 6-1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HCT-YQ-03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A103B/HCT-YQ-00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HCT-YQ-02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CT-YQ-034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HCT-YQ-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CT-YQ-034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CT-YQ-034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T-YQ-084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CT-YQ-03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4.1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HCT-YQ-03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 比较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CT-YQ-038	/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			
烟气含湿量			
烟气压力			
含氧量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ESJ30-5B/HCT-YQ-004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3.3.2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HCT-YQ-054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3.10.16	多云	23.5~28.5	58.9~65.1	100.0~100.1	西北	1.7~2.1
2023.10.17	多云	22.2~29.1	57.8~64.9	100.1~100.2	西北	1.9~2.1
检测环境						
温度	23~24°C		湿度	56~57%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6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坐标	E: 114.6204°, N: 26.3645°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W101			
采样频次	W101-1	W101-2	W101-3	W101-4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检测项目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9.86	10.03	10.16	9.94
悬浮物 (mg/L)	47	49	45	48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8	170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7	50.8	50.3	52.7
氨氮 (mg/L)	7.10	6.18	6.30	6.47
总磷 (mg/L)	0.68	0.74	0.73	0.65
总氮 (mg/L)	9.7	8.9	9.2	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5	0.53	0.52	0.54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10.17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坐标	E: 114.6204°, N: 26.3645°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W201			
采样频次	W201-1	W201-2	W201-3	W201-4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无色、浑浊、无味
检测项目	结果			
pH 值（无量纲）	10.11	10.03	9.88	9.94
悬浮物（mg/L）	46	47	45	43
化学需氧量（mg/L）	169	174	166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2	51.8	50.3	50.2
氨氮（mg/L）	6.30	5.50	5.67	5.78
总磷（mg/L）	0.54	0.58	0.48	0.51
总氮（mg/L）	8.0	7.8	8.3	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2	0.48	0.50	0.51

接续页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10.16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坐标	E: 114.6203°, N: 26.3646°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W102					
采样频次	W102-1	W102-2	W102-3	W102-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 微浑	无色、无味、 微浑	无色、无味、 微浑	无色、无味、微 浑		
检测项目	结果					
pH 值（无量纲）	8.17	8.22	8.09	8.01		6~9
悬浮物（mg/L）	15	17	15	16		70
化学需氧量（mg/L）	44	48	42	4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6.8	16.1	16.6		20
氨氮（mg/L）	0.217	0.146	0.160	0.203	15	
总磷（mg/L）	0.19	0.22	0.14	0.27	5	
总氮（mg/L）	3.6	3.2	4.0	3.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4	0.22	0.23	0.24	5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接续页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10.17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坐标	E: 114.6203°, N: 26.3646°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W202					
采样频次	W202-1	W202-2	W202-3	W202-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 微浑	无色、无味、微 浑	无色、无味、 微浑	无色、无味、 微浑		
检测项目	结果					
pH 值（无量纲）	7.94	8.03	8.11	8.19		6~9
悬浮物（mg/L）	16	18	15	16		70
化学需氧量（mg/L）	46	48	42	4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9	16.1	15.4	15.6		20
氨氮（mg/L）	0.174	0.088	0.131	0.117	15	
总磷（mg/L）	0.15	0.12	0.17	0.08	5	
总氮（mg/L）	2.8	3.0	2.5	3.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0	0.18	0.20	0.20	5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从上表中数据结果可以看出从上表中数据结果可以看出，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内，pH值检测结果范围为：8.22~7.94（无量纲）；悬浮物检测结果范围为：18~15mg/L；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48~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16.8~15.4mg/L；总磷检测结果范围为：0.27~0.08mg/L；总氮检测结果范围为：4.0~2.5mg/L；氨氮检测结果范围为：0.217~0.08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范围为：0.24~0.18mg/L。其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筒高度：15m 采样时间：2023.10.16
 运行负荷：≥75% 采样截面积：0.1950m²
 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A101			
采样编号		A101-1	A101-2	A101-3	
点位坐标		E: 114.5836°, N: 26.4164°			
标干流量 (m ³ /h)		4102	5481	5270	
含氧量 (%)		14.5	14.6	14.5	
检测项目		结果			
锅炉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³)	82.3	82.2	80.7
		折算浓度 (mg/m ³)	152	154	149
		排放速率 (kg/h)	0.34	0.450	0.4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3	58	
	折算浓度 (mg/m ³)	117	118	107	
	排放速率 (kg/h)	0.26	0.34	0.3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8	6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5	1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4	0.03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接续页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10.16

运行负荷： $\geq 75\%$ 采样截面积： 0.0573m²

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编号		20231006028A102			标准限值	
采样编号		A102-1	A102-2	A102-3		
点位坐标		E: 114.5836°, N: 26.4164°				
标干流量 (m ³ /h)		2684	2739	2719		
含氧量 (%)		14.2	14.3	14.3		
检测项目		结果				
锅炉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5.6	25.1	/
		折算浓度 (mg/m ³)	43.6	45.8	4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0	0.06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	61	58	/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109	104	30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8	7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4	1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19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级	

注：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L”前数值表示该方法检出限。

接续页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103-1	E: 114.6204° N: 26.3646°	氨	0.23	1.5
	20231006028A103-2			0.22	
	20231006028A103-3			0.24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104-1	E: 114.6209° N: 26.3646°		0.33	
	20231006028A104-2			0.31	
	20231006028A104-3			0.33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105-1	E: 114.6208° N: 26.3646°		0.60	
	20231006028A105-2			0.58	
	20231006028A105-3			0.60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106-1	E: 114.6207° N: 26.3647°		0.42	
	20231006028A106-2			0.44	
	20231006028A106-3			0.42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接续页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203-1	E: 114.6204° N: 26.3646°	氨	0.19	1.5
	20231006028A203-2			0.21	
	20231006028A203-3			0.17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204-1	E: 114.6209° N: 26.3646°		0.26	
	20231006028A204-2			0.24	
	20231006028A204-3			0.26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205-1	E: 114.6208° N: 26.3646°		0.53	
	20231006028A205-2			0.51	
	20231006028A205-3			0.48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206-1	E: 114.6207° N: 26.3647°		0.36	
	20231006028A206-2			0.38	
	20231006028A206-3			0.33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接续页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103-1	E: 114.6204° N: 26.3646°	硫化氢	0.004	0.06
	20231006028A103-2			0.006	
	20231006028A103-3			0.005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104-1	E: 114.6209° N: 26.3646°		0.009	
	20231006028A104-2			0.011	
	20231006028A104-3			0.009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105-1	E: 114.6208° N: 26.3646°		0.017	
	20231006028A105-2			0.017	
	20231006028A105-3			0.016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106-1	E: 114.6207° N: 26.3647°		0.014	
	20231006028A106-2			0.013	
	20231006028A106-3			0.013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接续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203-1	E: 114.6204° N: 26.3646°	硫化氢	0.005	0.06
	20231006028A203-2			0.004	
	20231006028A203-3			0.004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204-1	E: 114.6209° N: 26.3646°		0.008	
	20231006028A204-2			0.008	
	20231006028A204-3			0.007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205-1	E: 114.6208° N: 26.3646°		0.015	
	20231006028A205-2			0.014	
	20231006028A205-3			0.016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206-1	E: 114.6207° N: 26.3647°		0.012	
	20231006028A206-2			0.010	
	20231006028A206-3			0.011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接续页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103-1	E: 114.6204° N: 26.3646°	臭气浓度	<10	20
	20231006028A103-2			<10	
	20231006028A103-3			<10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104-1	E: 114.6209° N: 26.3646°		<10	
	20231006028A104-2			<10	
	20231006028A104-3			<10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105-1	E: 114.6208° N: 26.3646°		<10	
	20231006028A105-2			<10	
	20231006028A105-3			<10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106-1	E: 114.6207° N: 26.3647°		<10	
	20231006028A106-2			<10	
	20231006028A106-3			<10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接续页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10.1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检测项目	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1	20231006028A203-1	E: 114.6204° N: 26.3646°	臭气浓度	<10	20
	20231006028A203-2			<10	
	20231006028A203-3			<10	
下风向 A2	20231006028A204-1	E: 114.6209° N: 26.3646°		<10	
	20231006028A204-2			<10	
	20231006028A204-3			<10	
下风向 A3	20231006028A205-1	E: 114.6208° N: 26.3646°		<10	
	20231006028A205-2			<10	
	20231006028A205-3			<10	
下风向 A4	20231006028A206-1	E: 114.6207° N: 26.3647°		<10	
	20231006028A206-2			<10	
	20231006028A206-3			<10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					

从上表数据结果可以看出，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内，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6mg/m³，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16mg/m³，烟尘检测结果最大值为45.8mg/m³；各因子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最大值为：0.60mg/m³，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值为：0.017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0无量纲。各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标准。

续表七

(二)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10.16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昼间 (单位: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E: 114.6207° N: 26.3647°	56.9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E: 114.6207° N: 26.3647°	59.3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E: 114.6204° N: 26.3645°	58.8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E: 114.6204° N: 26.3648°	57.9
标准限值	2 类	6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10.17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昼间 (单位: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E: 114.6207° N: 26.3647°	59.1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E: 114.6207° N: 26.3647°	58.7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E: 114.6204° N: 26.3645°	57.6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E: 114.6204° N: 26.3648°	57.2
标准限值	2 类	6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 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9.3~56.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进口



锅炉废气出口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于2020年委托江西江农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对《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审字（2023）20号），2020年9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360827MABLWNJF7Q001W，2023年建设单位向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委托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营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8.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8.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应急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组、应急工作组、环境应急专家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司范围内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重大问题及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挥下，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4、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锅炉灰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6、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该公司已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

希望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尽量减低环境的负面影响，做到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预防。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9.1.1、废水

从上表中数据结果可以看出从上表中数据结果可以看出，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内，pH值检测结果范围为：8.22~7.94（无量纲）；悬浮物检测结果范围为：18~15mg/L；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48~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16.8~15.4mg/L；总磷检测结果范围为：0.27~0.08mg/L；总氮检测结果范围为：4.0~2.5mg/L；氨氮检测结果范围为：0.217~0.08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范围为：0.24~0.18mg/L。其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

9.1.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上表数据结果可以看出，2023年10月14日~10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内，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6mg/m³，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16mg/m³，烟尘检测结果最大值为45.8mg/m³；各因子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最大值为：0.60mg/m³，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值为：0.017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0无量纲。各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4-93）标准。

9.1.3、噪声

由上表可知，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9.3~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包装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本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清淤机构定期外运处理，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1.5、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阴，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6日~10月17）该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

9.1.6、综上所述，《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能按批准的规划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建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9.2、建议

9.2.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项目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9.2.2、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9.2.3、加强原辅材料、成品和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9.2.4、该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额定功率以满足项目需要为宜。

9.2.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易燃物不可随意堆放，禁止在厂区的生产区内吸烟、玩火。配备防火应急设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9.2.6、按规范要求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时按相关要求和规范做好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9.2.7、按规范建设废气永久性采样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9.2.8、废气总量计算

根据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处废气中氮氧化物平均值，计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27\text{t/a} < 0.612\text{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计算工程见表8-2

表8-2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0.17kg/h	0.027t/a	0.612t/a

注：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 $(0.17\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1000 = 0.432\text{t/a} < 0.612\text{t/a}$

综上所述，《遂川县枚江镇辉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能按批准的规划

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建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